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出售證券的建議亦非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亦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分發。有關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的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本公司刊發的發售章程進行，且該發售章程須載列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 內幕消息 建議增補配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謹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 建議配售

本公司宣佈，其建議進行股份增補配售。本公司已就建議配售委聘JP Morgan作為獨家配售代理。

建議配售的條款(包括規模及發行價)將透過招購定價程序而釐定。待建議配售的條款確定後，獨家配售代理將與本公司及配售股份之賣家訂立協議。

根據協議訂約方目前可獲得的資料，預期建議配售的規模將為約250百萬美元及發行價將為每股約11.61港元及12.00港元。

配售股份將不會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配售股份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配售股份將僅會(i)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定豁免註冊，並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定的限制或其他豁免提呈於美國境內發售，及(ii)遵照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提呈發售。

####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配售之完成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倘建議配售進行至完成，本公司擬將建議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約70%用於併購；約30%用於科技與智能化投資、城市服務及增值服務等新業務開拓投資。

## 一般資料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配售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建議配售未必能夠作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就建議配售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協議」          | 指 | 本公司、必勝有限公司與JPM將就建議配售而訂立的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98)；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J.P. Morgan」 | 指 |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建議配售將由J.P. Morgan配售的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配售」        | 指 | 配售股份的建議增補配售；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惠妍

香港，2019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長江先生、肖華先生及郭戰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楊志成先生及伍碧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文珏先生、芮萌先生及陳威如先生。